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基於壽險業長期業務特性、近年低利率環境及國內長期投資工具有限等因素，壽險業資金有投資於國外長期投資工具之需求，惟國際金融情勢變化使保險業損益易隨匯率大幅波動，增加避險成本，本會前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因素，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以利壽險業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財務體質。

該機制實施至今已屆三年，對於保險業避險成本節省、資本充實、準備金累積等已有具體成效，保險業節省之避險成本及因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稅後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皆逐年增加，有助強化壽險業清償能力進而健全財務體質，考量第八點有關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應於三年內為之規定之實務作業需求，在不影響壽險業清償能力之前提下，爰修改本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八、人身保險業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p> <p><u>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u></p> <p>另人身保險業股利之發放應以盈餘轉增資之方式為原則，並應持續檢討股利政策。</p>	<p>八、人身保險業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p> <p>另人身保險業股利之發放應以盈餘轉增資之方式為原則，並應持續檢討股利政策。</p>	<p>一、為維持本機制厚實保險業資本及提升清償能力之目標，維持就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之規定，惟考量實務作業需求，刪除三年內至少一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二、原第二項規定順移至第三項。</p>